

乐山市金口河区财政局

金财采处〔2022〕1号

乐山市金口河区财政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乐山市金口河区和平彝族乡人民政府

地址：乐山市金口河区和平彝族乡桠溪村2组

经我局核查，你单位在开展“和平彝族乡迎春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建设项目”时未按采购文件事项签订采购合同。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四十六条，即“采购人与中标、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、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，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”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七条规定，我局决定责令你单位对违规行为限期改正，并给予警告，责成和平彝族乡党委对“和平彝族乡迎春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项目”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，依法向乐山市金口河区人民政府或者乐山市财政局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，依法向乐山市金口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单位：乐山市金口河区财政局

联系电话：0833-5022300

地址：乐山市金口河区永和镇新市街 63 号

乐山市金口河区财政局

2022 年 3 月 9 日